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股东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化集团”）通知，获悉电化集团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已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	是	1,000	2016年02月05日	2016年11月10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板塘支行	9.80%
		600（注）	2016年10月31日	2016年11月10日		5.88%
合计	—	1,600	—	—	—	15.69%

注：根据公司201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2016年10月31日为股权登记日，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股。上述质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板塘支行的1,000万股转增后为1,600万股，因此本次解除质押股数合计为1,600万股。

上述所列数据因四舍五入原因而与根据相关单项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二、股东所持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电化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总计102,002,880股，占公司总

股本的 29.52%。本次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后，电化集团所持公司股份中仍处于质押状态的为 28,800,000 股（含转增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28.23%，占公司总股本的 8.33%。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十四日